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江○慶案、蘇○和案、后豐大橋墜橋案及徐○強案等冤案，存有嚴重之科學鑑識錯誤，應要求鑑識機關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鑑識人員之違失行為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6年6月28日（96）醫文字第961100506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其使用目測分析之鑑定方法，欠缺學理依據，在無任何專業領域內之普遍接受性及可信賴性¹情況下，推翻原現場勘驗與解剖鑑定報告，有違科學鑑定之基本原則。

（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6年6月28日（96）醫文字第961100506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即系爭鑑定（書））內容如下：

1、鑑定經過：

（1）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死者黃○樹84相字772號顯示之審查過程與研判結果：

〈1〉陳屍地有灰燼。

〈2〉死者上身衣物不完整，下著長褲、白鞋、白襪。

〈3〉於84年10月3日上午11時6分經法醫解剖研判死者窒息死亡，死者死亡後又被焚燒，但火勢不大，研判死亡時間二週以上。

〈4〉依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略）

〈5〉驗斷書摘要（略）

〈6〉刑事警察局解剖複驗結果（略）

¹有關鑑定意見證據能力要件與相關學理與實務見解，請參見本案總案調查意見三（五）2.以下內容。

〈7〉依刑案現場照片顯示，內衣褲覆及腹部無明顯燒灼焦黑、炭（碳）化痕，部分體表包括前額、左側臉部、右手肘背側、前臂外側、腹部確有局部焦黑、炭（碳）化痕。依卷宗照片11-12頁及31頁

(2) 鑑定研判結果。

〈1〉高濃度硫酸於衣物之有機纖維物或體膚組織易有脫水化學反應導致炭（碳）化現象，且棉之物較皮膚組織炭（碳）化反應明顯，本案死者黃○樹遭擄人勒贖撕票案棄屍地點有明顯焦黑之炭燼，惟現場泥土、土堆等均無明顯燃燒，高熱導致周圍環境高熱炭（碳）化痕，屍體明顯燒焦痕，較不支持為棄屍現場燃燒毀屍狀。

〈2〉本案若能證實屍體在地面或非埋於掘洞埋屍地點焚燒屍體後再移至埋屍地點埋葬，則較無法與屍體部分焚燒後掘洞埋屍時再灑硫酸毀屍分辨之，因二者均能形成衣物或部分體膚有炭（碳）化現象，導致存留焦黑炭燼於現場。

〈3〉綜合研判死者在掘洞埋屍現場並無焚燒證據，若能支持未遭焚屍，則較支持死者遭殺害後掘洞焚屍時，泥土尚未覆蓋前遭噴灑大量硫酸於屍體表面後再以泥土掩蓋屍體之可能性。

(二) 司改會就上開系爭鑑定之陳訴要旨：

司改會指摘蕭○平法醫所為之系爭鑑定，無任何科學依據或技術，也未經過任何人之覆核檢驗，與法醫師法第19條規定：「法醫師應本於醫學專業知能，誠實公正態度執行職務，發現醫學真相及保

障司法審判品質。」相悖，認蕭○平法醫有違法失職，申請本院調查並予糾正、彈劾，其所提理由略以：

1、系爭鑑定書僅憑已逾10年之照片、影像及文書資料為屍體狀況之鑑定，毫無科學技術、論據，此鑑定方法應無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可言，蕭○平法醫所為根本不具法醫學之專業：

(1) 依據系爭鑑定書，其「鑑定資料」僅有：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84年度相字第772號相驗卷宗。2. 判決書影本1件及勘驗現場錄影帶1捲。

(2) 「鑑定經過」僅複述相驗卷內相驗屍體證明書、驗斷書、刑事警察局解剖複驗結果之記載，並簡略敘述刑案現場相片之顯示情形，均無說明其如何取捨鑑定資料、是採用何科學方法或理論、鑑定判斷之理由或依據為何，並無記載鑑定經過之實質內容。

〈1〉本案發生於84年間，關於被害人黃○樹屍體狀況之照片、勘驗錄影帶等均係於84年間所作成，然蕭○平法醫做出鑑定係在96年間，相關照片、影像已逾10年，是否仍能就此超過10年之照片、影像充分瞭解84年間被害人黃○樹之屍體實際狀況，自有疑問。

〈2〉蕭○平法醫竟僅憑書面照片、勘驗現場錄影帶，在沒有使用任何科技設備或科學方法之狀況下，做出以下研判結果：1. 「……本案死者黃○樹遭擄人勒贖撕票案棄屍地點有明顯焦黑之炭燼，惟現場泥土、土堆等均無明顯燃燒、高熱導致周圍環境高熱炭（碳）化痕，屍體亦無明顯燒焦痕，較不支持為棄屍

現場燃燒毀屍狀。2. 綜合研判死者在掘洞埋屍現場並無焚燒證據，若能支持未遭焚屍，則較支持死者遭殺害後於掘洞棄屍時，泥土尚未覆蓋前遭噴灑大量硫酸於屍體表面後再以泥土掩蓋屍體之可能性」等語。

2、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重更（七）字第15號判決（下稱更七審判決）審理時，囑託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吳○榮²醫師審查系爭鑑定，其報告³明確指出蕭○平法醫僅憑照片推論有硫酸潑灑此舉，違背科學鑑定之原則，也違背病理學診斷之原理，顯見蕭○平法醫之鑑定與法醫師法第17條規定之「誠實執行職務義務」有違：

- (1) 臺灣高等法院於更七審囑託吳○榮醫師審查系爭鑑定，吳○榮醫師於其鑑定報告書表明：「未經組織病理學或實驗室確認後，單靠照片便推斷為硫酸腐蝕身體組織，不但違背科學鑑定之原則，也違背病理學診斷之原理。」
- (2) 另吳○榮醫師於更七審到庭作證時，亦明確表示法醫鑑定不能僅憑相片、肉眼為判斷：「鑑定目的是為了符合事實，現場重建的目的也是在於查明事實……若單從照片看，有很多會產生誤差的部分，包括你的肉眼、學識的判斷、還有有的人說我做了這個實驗，我就覺得他應該像什麼，這樣的狀況，所以我無法告訴你錯誤率是多少，但我可說一般醫生看這個人死了之後，他想他這個人死亡，法醫解剖後，實際找

²臺大醫院病理部主治醫師、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講師、並兼任法醫師職務，學歷臺大醫學院病理學碩士，專長為法醫牙科學、法醫病理學。

³即吳○榮醫師100年9月2日提出於法庭之100年8月30日（100）法醫鑑字第1號法醫學鑑定報告書（詳見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重更（七）字第15號審理卷（三）頁228-238。）

到死因後，醫生認定的死因和法醫認定的死因，誤差在世界各國都一樣，在百分之30至35……」。

3、蕭○平法醫竟僅憑文書資料，就屍體有無經過硫酸潑灑之疑，做出與負責相驗、解剖之法醫完全不同之結論，且其推論過程根本無科學憑據，蕭○平法醫之鑑定是否僅在配合法院需求而為，不無疑慮，更見其違反法醫師法第17條規定之「誠實執行職務義務」：

- (1) 依據徐○強案相驗卷之相關記載，均記明陳屍處及被害人屍體有火燒情形。相驗卷內照片下方之註記，係親眼目睹現場情狀之警方人員所記載；勘驗筆錄則係檢察官依據當時負責相驗之束○新法醫所提供之意見記載；鑑驗書之結論則由負責解剖屍體之楊○松法醫提供。渠等均有實際目睹現場及被害人屍體之情狀。
- (2) 更六審時，法院兩次就被害人黃○樹之屍體狀況函詢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均依據親自實施解剖被害人屍體之楊○松法醫所提供之意見為函復，該函對於被害人屍體未有硫酸潑灑痕跡、係遭死後火焚有明確肯定之指述。
- (3) 更七審囑託吳○榮醫師為審查鑑定時，其指出，本案不支持屍體有遭到強酸腐蝕，並詳敘其認定之原因。

4、蕭○平法醫於本案更七審到庭作證時，竟為下列無專業之荒謬證言，足見蕭○平法醫明顯與法醫師法第19條規定：「法醫師應本於醫學專業知能，誠實公正態度執行職務（下略）」之法醫師應有態度相悖：

- (1) 蕭○平法醫竟稱皮膚遭濃硫酸長時間浸泡才

會造成腐蝕、復稱做過實驗皮膚遭濃硫酸浸泡2小時仍為完好，然硫酸會腐蝕皮膚，遭潑灑時還需以水沖洗20至30分鐘，顯見其所述與科學常理相悖。

(2) 依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公布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顯示，硫酸有腐蝕皮膚之性質，顯見蕭○平法醫所述根本無稽。

(3) 蕭○平法醫並未至本案現場勘驗，竟僅憑照片、錄影帶稱現場泥土、土堆等均無明顯燃燒、高熱導致周圍環境高熱炭(碳)化痕云云，辯護人質問係依憑何證據判斷時，又無法澄清，甚至稱能夠想像當初情況為何云云，顯見其判斷潦草主觀，毫無科學專業。

(三) 本院認為上開蕭○平法醫所為系爭鑑定書，其使用目測照片分析之鑑定方法，欠缺學理依據，並無任何專業領域內之普遍接受性及可信賴性，但該鑑定書卻推翻原現場勘驗與解剖鑑定報告，違反科學鑑定之基本原則，理由如下：

1、84年9月28日束○新法醫所為現場勘驗⁴及10月3日之驗屍與同月11日會同楊○松法醫所為解剖⁵，均未發見有任何硫酸潑灑痕跡，又相驗卷中照片警方註明陳屍處及被害人屍體有火燒情形；且楊○松法醫於更六審時，於系爭鑑定前後，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復臺灣高等法院再行確認為死後焚燒，無硫酸潑灑等情，上開證據均為當時實際勘驗、解剖或親眼目睹現場情狀之警方人員、檢察官與法醫所為記載與判斷，非有明

⁴即汐止新山夢湖殺人現場。

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84年10月11日刑醫字第46766號鑑定書。

確事證，應不得任意以不具學理基礎之鑑定方法推翻。

- (1) 84年9月28日勘驗記載：「……死者雙腳彎曲，雙手被手銬銬住，頭朝上……。」10月3日勘驗記載：「右左手腕被手銬銬在一起。在右臀、前臂各有灼傷，在大腿、小腿前側、右小腿前側各有灼傷，四肢皆有腐敗情形。」10月11日解剖報告詳實記載：「……其顏面、胸腹、皮膚呈黃褐色燒痕，但皮下無CO-HB鮮紅色及充血反應，鼻口咽喉亦無煙灰即係死後燒者，……本屍係因口鼻搗蒙窒息，合併頸部創刺斷氣管窒息死者為他殺，其後頭部及兩胸部並有煙燒痕跡，均為他為。」係束○新法醫與楊○松法醫所做勘驗與鑑定。
- (2) 復按84年9月28日勘驗筆錄「勘驗情形」欄第一點記載：「檢察官指揮警方人員進行挖掘屍體工作，進行約30分鐘後將屍體取出，陳屍地有灰燼。」(參相驗卷第36頁)。同年10月3日勘驗筆錄記載，檢察官稱：「經法醫解剖，發現……死者死亡後又被火焚燒，但火勢不大……」(參相驗卷第40頁)。相驗卷第10頁照片下方記載：「死者黃○樹身上所穿著未燒盡之上衣及內褲」。同卷第11頁照片下方記載：「死者黃○樹上半身燒過及腐敗情形」。同卷第17頁照片下記載：「死者黃○樹屍體陳屍處有焦燒情形」。同卷第18頁照片下方記載：「死者黃○樹陳屍處留有燒過後之灰燼及血跡」。上開勘驗係檢察官李○卿率時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侯○宜等相關員警參與偵查。
- (3) 其後更六審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竣事前

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別於94年10月4日與98年10月7日由楊○松法醫提供意見，以書面詳述案發當時解剖認定情形，分別為「人死亡於心跳、脈搏停止後1~2分鐘，即可喪失充血、發紅等生理（生活）反應。死者黃○樹屍體之顏面、胸、腹等部之皮膚有黃褐色之燒痕，但無充血、紅腫反應，及無CO-Hb鮮紅色變化，且其鼻、口、咽喉氣管內均無煙灰吸入，即死後焚燒者。若生前或死後遭三瓶硫酸潑灑皮膚，如係濃度高之濃硫酸，可造成腐蝕（corrositives），如係濃度低之稀硫酸則使皮膚之上皮脫落而已，不論濃或稀硫酸所造成者，若係生前必有皮下充血發紅之生活反應。本屍黃○樹之皮膚無腐蝕亦無上皮之脫落情形，即無硫酸潑灑之痕跡。」、「查被害人黃○樹屍體於84年10月3日上午10-12時，在市立陽明醫院解剖時死者黃○樹屍體係因鼻口被搗蒙窒息合併頸部創刺斷氣管窒息，合併致死者。其後頭部及兩胸部並有鈍擊及手銬傷，死後並有火煙燒之痕跡，均為他為，死者並無強酸（如鹽酸、硫酸）腐蝕或皮膚脫落之痕跡。」等語。查上述意見均係楊○松法醫當日解剖時，實際觀察屍體狀況之所見所聞，該時並無發見任何強酸潑灑之跡證，自應認其意見為實在。

- (4) 據上，上開證據均為當時實際勘驗、解剖或親眼目睹現場情狀之警方人員、檢察官與法醫所為記載與判斷，其中楊○松法醫與侯○宜警官，均具有相當專業知識與經驗，其等所為之判斷，並較蕭○平法醫更接近案發時間與現場，有相當可信度，非有明確事證，似不宜任

意推翻。

2、臺灣高等法院於更七審審理時，囑託吳○榮醫師審查系爭鑑定書，其提出於法院之（100）法醫鑑字第1號法醫學鑑定報告書，支持原現場勘驗與解剖鑑定報告，反對系爭鑑定未經組織病理學或實驗室確認，僅憑照片便推斷為硫酸腐蝕身體組織之鑑定方法。

（1）吳○榮醫師觀察蕭○平法醫所提出論據：「刑案現場照片顯示，內衣褲覆及腹部無明顯燒灼焦黑、炭（碳）化痕，部分體表包括前額、左側臉部、右手肘背側、前臂外側、腹部確有局部焦黑、炭（碳）化痕。」提出不同見解認為：「死者上身殘存之衣服邊緣呈不規則黑色軟化狀，其下端之衣服並未發現斷裂或熱熔狀態，不符合濃硫酸之腐蝕變化。死者胸部之皮膚上黑色物質為邊緣清楚之塊狀物，非腐蝕後之黏稠狀物質。強酸對身體組織之腐蝕性極強，腐蝕深度深，腐蝕後之組織不會呈皮革化或乾燥化之變化，會呈黏稠樣乳糜化。死者脖子上有一條由口、鼻部脫落之塑膠膠帶，其外表和結頭完整，未發現有強酸腐蝕或焚燒之現象，不支持其臉部或頸部有被焚燒或強酸腐蝕過的變化。死者頭部的頭髮呈腐敗性脫落，無焚燒或強酸腐蝕之狀況，不支持頭部有被焚燒或強酸腐蝕過的變化。未經組織病理學或實驗室確認，單靠照片便推斷為硫酸腐蝕身體組織，不但違背科學鑑定之原則，也違背病理學診斷之原理」等語。

（2）吳○榮醫師從1. 死者屍體上無明顯焦黑、炭（碳）化之現象，顯示無大火焚燒之事實，排

除生前被燒死之狀態。2. 死者前胸上衣僅殘存塞入褲袋內之部分與背部之部分，加上身體表面有皮革樣化（灼傷）及黑色塊狀物，陳屍坑洞中屍體下面有少量之黑色灰燼，有外來引進小火焚燒死者胸部之可能性。3. 死者身體呈不規則之死後變化，顯示胸腹部和兩手部有大片黃褐色皮革樣化之事實，有可能為表淺之熱傷害。4. 屍體經解剖後，未發見咽喉或氣管內有黑色煙灰等論據，支持楊○松法醫當時判斷為死後焚燒。

(3) 吳○榮醫師對系爭鑑定質疑為：「法醫學鑑定之準則在於判斷事實與確認正確性，若進行未能確認之多因素鑑定時，應符合正向相關之事實認定，不宜利用反向之邏輯來推論事實，以免墜入邏輯上之陷阱或錯誤而不自知。」

3、本院為求慎重，再將系爭鑑定，以抽象案例型態，函詢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與中央警察大學等專業學術單位。綜合各該專業學術單位之意見，本院認為，系爭鑑定僅就現場泥土、土堆等目測即認無明顯燃燒與高熱導致高熱炭（碳）化痕，支持「噴灑大量硫酸於屍體表面後再以泥土掩蓋屍體之可能性」，此舉除未以實驗或儀器檢測化學物質外，亦未觀察死者是否存有衣物與皮膚被腐蝕之模式一致之情形，即率然推翻原勘驗與解剖鑑定，自難符科學鑑定之基本原則。

(1) 根據本案系爭鑑定過程所設抽象案例為「某刑案之法醫鑑定事後審查報告，就已火化案件，未經組織病理學檢驗屍體情形或由實驗室以化學質譜分析等方式確認相關物質，僅就原始勘

驗照片、錄影帶暨相驗卷宗（該卷宗內並未記載解剖當時發現屍體有遭硫酸潑灑）即判斷屍體與所著衣物腐蝕現象為硫酸所致，而排斥其他如焚燒等燃燒反應或其它化學變化，是否符合化學一般原理原則或鑑定之一般標準？」

(2)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於106年4月24日以化學字第1061250134號查復稱：「所詢問硫酸化學灼傷與火灼傷是否可由照片分辨乙事。依據對於硫酸灼傷之相關知識與經驗而言，硫酸對被害者傷痕與噴濺的模式大致相同；換言之，硫酸灼傷之痕跡應符合液體噴濺模式。另一個重要指標是被害者衣物之腐蝕痕跡，若被害人被灼傷部位被衣服覆蓋，硫酸需先腐蝕衣物才會侵蝕到肉體，而衣物被硫酸腐蝕之痕跡應與皮膚被腐蝕之模式一致；而因火灼燒之痕跡應無所謂噴濺之形狀，亦即一般火痕應該是直接大面積之灼傷。根據上述理由，火灼傷與化學灼傷應可由外觀做初步判定（是否有噴濺模式），或可由精密之儀器來判定是否有硫酸殘餘等語。」是則，該所提出有關化學灼傷與火灼傷，可透過照片觀察衣物與皮膚被腐蝕是否一致而加以初步判定，但是否為硫酸殘餘，仍須透過儀器檢測之專業意見。

(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於106年4月24日以（106）醫秘字第0958號查復認為：「化學鑑定需經實際採樣後經化學實驗或儀器檢測，才可判定存在之物質，難就照片或錄影帶判斷之。依現場調查的資料而有不同，若屍體及衣物發現有腐蝕現象，若無做進一步的化驗（包括切片和化學分析等），在鑑定一般原則下無法作結論一定係

硫酸所致。」是則，該所認為化學鑑定需經實驗或儀器檢測，難就照片或錄影帶判斷。

- (4) 中央警察大學於106年5月22日以校鑑科字第1030004814號函查復略以：1. 衣物由於纖維成分的不同，對於酸或鹼溶液也有不同的化學反應，目視僅能判定是受酸鹼溶液的影響，並不易判斷是酸或是鹼溶液。要正確的判斷衣服上有特定的酸或是鹼溶液，需要進一步的實驗鑑定。2. 衣物焚燒或酸鹼腐蝕現象確有不同，而僅用照片或錄影帶判斷，是否符合化學一般原理原則或鑑定之一般標準，需視情況而定，如拍攝時使用的器材，拍攝之距離、景深、角度、光線及布料材質，以及衣物受燃燒或腐蝕之微觀態樣等，皆足以影響判斷等語。
- (5) 綜合上開查復意見可知，化學灼傷與火灼傷若僅透過照片觀察，固能從衣物與皮膚被腐蝕是否一致加以初步分類，但是否為硫酸殘餘仍須透過儀器檢測，無法以照片或錄影帶判斷。系爭鑑定蕭○平法醫主要以照片目測，發現衣物或體膚組織有脫水化學反應導致炭（碳）化現象，其認為棄屍地點雖有明顯焦黑之炭燼，但現場泥土、土堆等均無明顯燃燒，高熱導致周圍環境高熱炭（碳）化痕有所不一致，故認為僅係硫酸潑灑所致，從而其主要判斷之點，顯係以埋屍現場泥土之顏色，加以區別⁶。除未以實驗或儀器檢測外，且未觀察死者是否存有衣物與皮膚被腐蝕之模式一致之情形，即率然推翻原勘驗與解剖鑑定，自難符科學鑑定之基本

⁶ 換言之，蕭○平法醫因認為沒有發見極黑泥土（炭化痕）就推論是潑灑硫酸所致。

原則。但系爭鑑定書在無任何專業領域內之普遍接受性及可信賴性的情況下，竟推翻原現場勘驗與解剖鑑定報告，尚非可取。

(四)綜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6年6月28日(96)醫文字第961100506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其使用目測分析之鑑定方法，欠缺學理依據，在無任何專業領域內之普遍接受性及可信賴性情況下，推翻原現場勘驗與解剖鑑定報告，有違科學鑑定之基本原則。

二、蕭○平法醫所為系爭鑑定，固違背法醫師法第19條「法醫師應本於醫學專業知能，誠實公正態度執行職務，發現醫學真相及保障司法審判品質」之規定，惟因其違失情節未達應處休職以上懲戒處分之程度，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104年5月20日修正後之最有利於當事人5年懲戒時效，始符法制，因上開鑑定書係於96年6月28日作成，以新法計算業於101年6月27日時效屆至，故對其失職行為之懲戒權及行政懲處權⁷，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有關陳訴人指摘蕭○平法醫有違法失職，申請本院彈劾乙節，查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有關懲戒處分種類部分，修正前該法第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1項)。前項第1款至第5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第2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

⁷ 依據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字第1064209183號令：「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

務員之記過與申誠，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第3項）。」修正後該法第9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誠（第1項）。前項第3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1項第7款得與第3款、第6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2項）。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8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第3項）。」復有關時效部分，修正前第25條第3款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修正後該法第20條則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誠之懲戒。前2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故新法由應受懲戒之種類，決定時效期間之長短，再者，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規定：「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⁸，故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應依據舊法規定，有利於當事人不予懲戒；10年以下者則應為新舊法比較適用，除撤職、休職處分應適用舊法10年

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亦同此見解。

時效規定外，降級、減俸、記過或申誡等處分，自應適用最有利於當事人5年時效之新法規定。復就本案蕭○平法醫違法失職情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年案例顯示為「撤職者」多為違反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者⁹；「休職者」亦為違反相關刑事法判決確定，或經緩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¹⁰，蕭○平法醫所為系爭鑑定違反科學鑑定之基本原則，雖悖離法醫師法第19條規定，然比較前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案例，其違失尚未達休職以上懲戒處分之程度，自應適用最有利於當事人5年時效之新法規定，始

⁹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鑑字第13123號議決書意旨：「警察為求績效，故意由他人檢舉涉嫌賭博案件，並由其於指證筆錄上捺印指紋，再將先前涉嫌賭博之聲請搜索票案件所蒐證之照片檔案，變造日期為現在，而指稱係當月就該涉嫌賭博案件所進行之查證工作。此乃明知為不實事項，有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及偽造證據之犯意聯絡。又據此聲請搜索票，分別致使不知情之值日檢察官及法官審核通過及核予搜索票，亦損害司法文書之正確及公正。俟經檢察官發現並提起公訴，再經法院判決確定犯公務員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除觸犯刑法外，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公務員應誠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規定意旨有違，而應予懲戒。」105年鑑字第 13805號議決書意旨：「掌理地方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規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理、檢修申報之管理等事項之公務員，並有指揮承辦人辦理時程，以及認定消防圖說會審、消防竣工會勘結果是否符合規定之權限，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建設、工程公司之賄賂，經判決認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清廉之規定，應予懲戒。」106年鑑字第13920號議決書意旨：「公務員承辦新增建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之核發等業務，卻基於不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建商所交付之金錢後，進而將核發查驗證明等情擬定簽呈送請複核，經刑事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確定在案，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亦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有違，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違法執行職務行為，應予懲戒。」105年鑑字第13843號議決書意旨：「公務員負責督導審核工程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出租售及經營管理等事務，卻基於間接圖利特定公司之不法利益，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而共同犯有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等罪，違失事證甚明，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亦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應謹慎，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自應予以懲戒。」上開議決均為撤職。

¹⁰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鑑字第13869號議決書意旨：「警察局防治組組長，負有辦理座談會及轉發其經費核銷、核撥款項等業務之責，卻於收受公所核撥之補助款後，基於職務上發給款項扣留不發之犯意，扣留部分置在辦公室抽屜內，並短少發放予各派出所。案經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並經判決論以扣留款項罪確定。除觸犯刑法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而應予懲戒。」104年鑑字第13009號議決書意旨：「公營銀行職員因代理同事之管庫職務，而保管有銀行金庫鑰匙，並執行盤點鈔券進出金庫等職務，竟擅自金庫內取走其所管領而持有之鈔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予以侵占，該違背職務之行為已致生銀行財產之損害，屬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應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等規定有違，即應付懲戒。」上開議決均為休職。

符法制。從而，因系爭鑑定書於96年6月28日作成，以新法計算於101年6月27日業時效屆至，故對其失職行為之懲戒權及行政懲處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 四、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
方萬富
江明蒼
孫大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